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4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9)。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7日（星期日）至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中总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46,045,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654,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390,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5,032,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641,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4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390,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11%。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4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2,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定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股票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票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3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7%。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议案5 《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议案6 《关于公司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议案7 《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9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9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议案11《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9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3%。

议案（2）、（9）为特别决议，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吴钢和李燕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69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三星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62)、《三星电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63)以及《三星电气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64),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交易价格填写错误,交易价格填成了评估后总资产价值,实际交易价格应为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保持一致,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原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6,254.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6,254.40万元。"

修订为:"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6,254.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6,254.40万元。"

2、原监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26.8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926.87万元。"

修订为:"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26.8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926.87万元。"

3、原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

重要内容提示与交易概述中"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26,254.4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修订为"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9,926.87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转让价格安排中原"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6,254.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意以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作为总交易价格即26,254.40万元"。

修订为"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26.8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926.87万元"。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6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4日

2、授予数量: 77万股

3、授予对象及人数: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7人

4、授予价格: 20.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林相如	子公司总经理	10	12.987	0.021
袁忠	子公司总经理	10	12.987	0.021
蒋忠金	子公司副总经理	8	10.390	0.0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4人）		49	63.636	0.102
合 计		77	100	0.16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既定的比例分三批解锁,每一批的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批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批均匀解锁,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和36个月。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的第一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一致,并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时间、解锁条件一致,并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5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2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877,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107,4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77,530,000.00元,截至2015年5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78,3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478,30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77,530,000股增加至478,3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的37.69%;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6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7,030,000	770,000	77,8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030,000	770,000	77,8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00,500,000	0	400,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500,000	0	400,500,000
三、股份总数	477,530,000	770,000	478,3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7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2.16元/股,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936.3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5 年至 2017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摊销金额	468.16	390.13	78.03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临2015-01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书面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

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如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业务风险等。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5-01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8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简称"松江洞泾"）函告，因银行贷款到期并已归还，松江洞泾于2015年6月4日将其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的本公司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5年6月4日，为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松江洞泾将解除质押的本公司7,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质押期间为2015年6月4日至2019年7月1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6月4日办妥。

截至目前，松江洞泾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7,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华海药业"，股票代码:600521）已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5月29日和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3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28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

2、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红派息的比例及扣税说明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61,4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8,420万元。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